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于2020年2月17日至21日举行。

二. 通过议程

2. 在2020年2月17日第25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ISBA/26/C/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经各区域组协商，理事会选举尼日利亚(非洲国家)、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随后，理事会选举塔涅拉·库拉(汤加)为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4. 2020年2月19日，主席宣布他必须停止任职。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4(2)条，主席团指定副主席凯西-安·布朗(牙买加)代行主席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在2020年2月20日第263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33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有代表团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各区域



组席位分配制度，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已指定汤加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21 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让出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

五.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6. 按照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58 次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第 259 和 260 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重新讨论了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问题。理事会审议了以下两项提案：代表非洲国家组的阿尔及利亚和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巴西提交的理事会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ISBA/25/C/L.2](#))，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理事会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的 [ISBA/25/C/L.2](#) 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提案([ISBA/26/C/L.2](#))。

7. 尽管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理事会面前的两项提案有许多共同点，但这两项提案都没有取得协商一致。2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性的情况下，就委员会的最佳组成和规模达成折衷办法，使其具备适当的专门知识。理事会责成副主席弗拉迪斯拉夫·库尔巴茨基(俄罗斯联邦)协调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编写一份充分反映理事会全体成员意见的决定草案，供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讨论的重点是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以及如何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专门知识问题得到平等对待。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所有区域都可以找到必要的专门知识。各代表团还指出，案文需要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对于 2021 年的下一次选举，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将根据对委员会当前和未来需要的评估进行。

9. 2020 年 2 月 20 日，协调人库尔巴茨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提议在以下要素的基础上拟订一个方案：

- (a) 委员会成员总数不应超过目前的 30 人，也不应少于 25 人；
- (b) 评估委员会当前和未来正常运作所需要的专门知识领域；
- (c) 《公约》相关适用条款所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性；
- (d) 甄选联合国各机构，包括技术和专家机构成员时适用的现行做法。

10. 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 26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 2021 年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ISBA/26/C/9](#))。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以期就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作出决定。

六.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1.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卡斯滕·吕勒曼(德国)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克里斯蒂安·于尔根·赖歇特(德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以完成后者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6/C/5](#))。

七. 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

12.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包括关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ISBA/26/C/4](#))，包括为承包者编写关于定期报告内容、格式和结构的指导意见的提议。

八.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ISBA/26/C/3](#))。关于制定标准和准则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告知理事会，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产出将由委员会按照委员会提议的程序和时间表(见 [ISBA/25/C/19/Add.1](#))进行审查，理事会已于 2019 年 7 月表示注意到这一程序和时间表。各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牵头开展的制定标准和准则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必须把这些标准和准则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一起，作为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来制定，并在通过规章草案之前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一些代表团告诫说，不能为了速度而牺牲质量，并强调需要以透明方式推进此种工作并推动制定环境目标、宗旨和原则。

14.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审查和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和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在印度洋等其他优先区域制定此类计划。

九.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15.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理事会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理事会受益于以下材料：理事会成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各利益攸关方应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提交的关于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ISBA/25/C/37](#))；秘书处就各方对规章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的说明，粗略概述书面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并概述具体规章条款引起的一般性要点([ISBA/26/C/2](#))；对理事会成员所提具体起草建议的整理([ISBA/26/C/CRP.1](#))。¹

¹ 可查阅：www.isa.org/jm/document/isba26ccrp1。

A. 继续对“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16. 2020年2月18日至21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理事会审议了第四、第五和第六部分及其相关附件四、七和八。

B.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方面的进展情况

17. 在2020年2月17日第26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ISBA/26/C/8)。

18. 在2020年2月18日第262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财务模型应包括关于金属价格、承包者成本和收入、担保国费用和企业所得税的假设。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承包者与担保国之间的关系有足够的透明度，并在审查模型时纳入环境参数。有代表团回顾，该制度应公平对待海管局和承包者双方。各代表团一致认为，现阶段不应排除缴费制度方面的任何选项。

19. 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召开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便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关于多金属结核缴费机制的工作。理事会还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至迟于2020年3月23日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该模型的各种假设。理事会认识到工作组没有完全赞同或放弃付款机制的四个选项中的任何一个，但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以便进一步完善两阶段固定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和两阶段累进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包括考虑到各利益攸关方至迟于3月23日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理事会还请秘书处针对《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8节第(1)(b)项所载的政策目标，编写一份关于海底采矿和陆上采矿的比较研究报告。理事会请秘书处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第一天的至少14天之前，把会议将要审议的文件公布在海管局网站上。理事会强调，海管局成员国需要广泛参与第四次会议，并回顾理事会已商定为此目的使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

C. 工作方式

20. 在第262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推动审议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更多的非正式工作组，侧重于专题和复杂问题，但其他代表团对这些工作组的时间安排和可能举行的并行会议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提案称这类工作组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或者在海管局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各代表团普遍认为，非正式工作组应充分利用理事会会议期间提供的时间和会议服务，应避免举行并行会议或闭会期间会议。

21. 2020年2月20日，理事会任命副主席 Kenneth Wong(加拿大)进行协调，就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式开展非正式磋商。

22. 在2月21日第264次会议上，协调人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推进审议规章草案的拟议工作方式。理事会通过了

拟议工作方式，除了理事会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外，理事会还商定设立以下三个关于专题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协调人牵头：

-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 (b)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 (c)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海管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表、依靠独立的专业知识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由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责任问题，这一事项被认为尚不适合在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审议。

23. 理事会关于推动讨论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ISBA/26/C/11)附件详细说明了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和工作方式以及协调人的作用。理事会请协调人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4. 代理主席回顾，理事会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非洲国家组任命珍妮特·奥莫莱格·奥利萨(尼日利亚)为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理事会商定，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将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提名一名协调人，而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任命。理事会商定，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将尽早向秘书处通报其提名人选，主席团将与秘书处合作，确保在筹备 2020 年 7 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的过程中，向协调人充分通报情况。理事会注意到，东欧国家组的一名成员已经获得任命，负责协调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问题有关的工作，因此该国家组表示，不会为非正式工作组提名协调人。

D.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5.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的范围内，理事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提案(ISBA/26/C/6)和一项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最低要求模板的提案(ISBA/26/C/7)，这两项提案均由德国和荷兰代表团提出，哥斯达黎加作为共同提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普遍意见与努力实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办法标准化的愿望不谋而合。一个代表团建议，此种计划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制定计划的重要性，并指出，建议设立的任何技术工作组都应是正式和特设的，不应设立任何正式机构。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对这两项提案的审议工作结合在规章草案下正在开展的现有工作进行，并依照《公约》规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由委员会主持。各代表团就这些技术工作组如何运作的具体内容提出了问题，建议由财务委员会审议设立此种工作组所涉费用问题。然而，各代表团对理事会是否应采用上述两项提案所述办法持犹豫态度，因为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外设立一个专家机构可能会引起问题。还有代表团提到，委员会目前正在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指导文件，审查如

何改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程序，并指出委员会的程序类似于上述两项提案所概述的程序。还有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监督作用。

26.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26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进一步非正式讨论，通过了一项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 (ISBA/26/C/10)。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必要时与财务委员会协商，根据《公约》、《协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一步拟订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上述两项提案 (ISBA/26/C/6 和 ISBA/26/C/7)，以期向理事会建议一个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含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理事会还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